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杜國正  
電 話：(02)773660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2016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隨函附件(0160460A00\_ATTCH10.pdf、  
0160460A00\_ATTCH1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2年第2、  
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  
表供參考，請避免發生類似缺失，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0月23日工程稽字第  
10200380261號函。(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王委員麗鳳、張委員妹治、林委員文鎮、胡委員培中、徐委員佑伶、楊委員燦  
能、林委員瑞德、李委員穎昀、林委員懿靜、唐委員淑華、謝委員盈慧、廖委  
員偉智、汪委員清雨、劉委員炳光、林委員宏源、杜委員明河、梁委員靜媛、  
楊委員美秋、柯委員慶昆、楊委員黎熙、謝委員志偉、鄭委員瓊玲、張委員政  
宏、江委員武雄、黃委員仁宏、顏委員寶龍、蔡委員國龍、洪委員文方、洪委  
員耀聰、林委員鈴娟、邱委員奕聖、紀委員美燕、本部會計處、政風處、採購  
稽核小組第2分組、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102/10/28  
15:12:59

秘書室莊宗憲  
102.10.31

秘書室宋宇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

暨南大學校長蘇玉龍

- 一. 擬請相關人員注意避免是類缺失。
- 二. 擬上網公告

採購組組長黃建誠

會計室主任黃建誠

教授兼總務長劉一甲

內務

採購組組員 02.10.28

會計室主任黃建誠

主計室主任黃建誠

主計室主任黃建誠

採購組組員 02.10.29

主計室主任黃建誠

102年10月28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12853 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許琤珮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20038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38026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2年第2季暨第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供參，惠請於辦理類案採購時留意，以免發生相關採購缺失，請查照。

說明：旨揭彙整情形係統計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上開期間，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且個案採購件數達3件以上者。另納入審計部函陳監察院之個案查核意見，供辦理採購時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以上均含附件)

102710/23  
12:55:46



102年第2、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備註	
1	<p>某一勞務委外採購案，其中一家投標廠商(下稱A廠商)提出之企劃書內容，如公司實績、公司簡介、查核表格等資料及說明，均含有另一家<u>未投標</u>廠商(下稱B廠商)之承攬實績、公司制度、作業流程等，惟工作小組於審查廠商企劃書時，未能發覺該企劃書「管理制度與履約管理績效」等內容異常之處，即擬具初審意見，逕送採購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承辦採購單位亦未察覺A廠商所提企劃書之內容與上開評選項目之規定有間，仍將其所含B廠商之資料納入評分；查經扣除B廠商之實績或制度後，A廠商已由第1序位變更為第3序位，非優勝廠商，<u>即已影響序位評比結果</u>，招標機關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及監督責任。</p>		
2	<p>某一99年3月竣工之路面修復工程採購案，據工程結算書卷附之施工相片，圖說應計列2公分厚之碎石級配區域，未見碎石級配填補施作情形。經招標機關會同承包商及監造廠商三方於101年9月現場鑽心抽驗，據稱瀝青混凝土面層下雖有級配料粒填補，然路面經滾壓及2年通行使用後，尚難判別碎石級配施作厚度，<u>而監造廠商漏未將施工相片送主辦機關</u>，致工程採購履約文件未保存有關施作相片或檔案資料，招標機關亦未依前揭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u>並留存紀錄備查</u>，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p>審計部 查核個案</p>	
3	<p>有一機關辦理鐵構或鋼管桿防墜裝置裝設採購等11件採購案，<u>履約過程期間有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或代理工地負責人未經主辦單位核准</u>，即赴施工現場值勤，<u>招標機關工程檢驗員執行工程檢驗時，未落實工安抽查</u>，及未妥善保存施工日誌、<u>工地負責人與工安管理員簽到簿等情事</u>，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102年第2、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備註
4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62	稽核 監督 各機關 採購 所見 缺失
5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18	
6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10	
7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9	
8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7	
9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6	
10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6	
11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6	
12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4	
13	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4	
14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4	

102年第2、3季（4月至9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採購缺失 個案件數	備註
15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例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	3	稽核 監督 各機關 採購 所見 缺失
16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3	
17	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3	
18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例如：漏通知上級機關監辦；底價尚未訂定；無人主持。	3	
19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將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填列。	3	
20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3	
21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3	

